项目招标采购受理所需资料清单

告

知

单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9月**

A、工程建设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一、建设、市政工程类

**（一）勘察、设计项目**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

（1）安庆市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受理）登记表；

（2）安庆市工程建设（采购）项目招标人需求表；

（3）立项批复，政府投资计划、政府有关会议纪要、批示意见；

（4）资金证明；

（5）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

（6）设计范围和内容要求。

**2.施工图设计招标**

（1）安庆市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受理）登记表；

（2）安庆市工程建设（采购）项目招标人需求表；

（3）立项批复，政府投资计划、政府有关会议纪要、批示意见；

（4）资金证明；

（5）提供地形图，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要点、规划方案、初步设计、市政条件、人防设计要点；

（6）设计范围和内容要求。

**（二）监理项目**

（1）安庆市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受理）登记表；

（2）安庆市工程建设（采购）项目招标人需求表；

（3）立项批复，政府投资计划、政府有关会议纪要、批示意见；

（4）资金证明；

（5）施工图纸资料（须提供.dwg格式电子版图纸）；

（6）服务范围和内容要求。

**（三）施工项目**

（1）安庆市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受理）登记表；

（2）安庆市工程建设（采购）项目招标人需求表；

（3）立项批复，政府投资计划、政府有关会议纪要、批示意见；

（4）资金证明；

（5）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须提供纸质版和.dwg格式电子版图纸）；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二、公路、水利类

**（一）勘察、设计项目**

1.安庆市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受理）登记表；

2.安庆市工程建设（采购）项目招标人需求表；

3.发改委、交通部（厅）、水利部（厅）出具的立项批复，政府投资计划、政府有关会议纪要、批示意见；

4.资金证明；

5.项目路线图、明确的设计任务书或设计需求、设计范围和内容要求。

**（二）监理项目**

1.安庆市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受理）登记表；

2.安庆市工程建设（采购）项目招标人需求表；

3.发改委、交通部（厅）、水利部（厅）出具的立项批复，政府投资计划、政府有关会议纪要、批示意见；

4.资金证明；

5.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须提供.dwg格式电子版图纸）；

6.服务范围和内容要求。

**（三）施工项目**

1.安庆市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受理）登记表；

2.安庆市工程建设（采购）项目招标人需求表；

3.发改委、交通部（厅）、水利部（厅）出具的立项批复，政府投资计划、政府有关会议纪要、批示意见；

4.资金证明；

5.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须提供纸质版和.dwg格式电子版图纸）；

6.施工图设计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B、政府采购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一、市财政局受理的采购项目

**（一）工程类**

1. 安庆市工程建设（采购）项目招标人需求表；

2.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须提供纸质版和.dwg格式电子版图纸）；

3.立项批复，政府投资计划、政府有关会议纪要、批示意见；

4.图纸审查合格书。

**（二）货物类**

1.安庆市工程建设（采购）项目招标人需求表；

2.技术方案，设备及材料清单，包括具体的技术参数、质量要求。

**（三）服务类**

1.安庆市工程建设（采购）项目招标人需求表；

2.服务范围和具体内容。

**（四）网上商城**

1.采购人根据市财政部门审批的任务书在网上商城直接办理采购程序。

二、市交易中心受理的采购项目

**（一）货物类**

1.安庆市采购项目申报（受理）登记表；

2.安庆市工程建设（采购）项目招标人需求表；

3.资金证明；

4.技术方案，设备及材料清单，包括具体的技术参数、质量要求；

5.建设工程相关的货物类项目需提供工程立项批复，政府有关会议纪要、批示意见。

**（二）服务类**

1.安庆市采购项目申报（受理）登记表；

2.安庆市工程建设（采购）项目招标人需求表；；

3.资金证明；

4.服务范围和具体内容；

5.相关会议纪要、批示意见。

**特别提示：**

1.中央、省财政资金项目需提供中央、省级部门下达的项目计划、省财政部门下达的任务单。

2.采购进口设备需提供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主管部门意见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C、国有产权转让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1.安庆市采购项目申报（受理）登记表；

2.转让方和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如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产权证明材料（如产权证）；

4.批复材料（转让方的出资人或其主管部门对转让行为的批准文件，如政府管理部门的转让方案批文、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5.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材料；

6.转让要求和条件；

7.拍卖公司项目合同。

D、国有建设用地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1.安庆市采购项目申报（受理）登记表；

2.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审批单；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文件；

5.宗地平面界址图、评估报告、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和建设要求。

**备注：**

1.未达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若采取邀请招标、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邀请竞争性谈判方式，业主单位须提供情况说明。

2.邀请招标需提供被邀请单位资格审查表、投标邀请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专业人员证书。

3.续建类项目（如同一个公路、水利、工程建设类项目的监理、设备采购、绿化、检测、验收）不用再次提供立项文件、资金证明。

4.项目受理登记所需表格材料从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登记办事指南》中下载。